



ZHENG FU CAI GOU

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龙吴路

4411 号东区拆房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10240823123932-1215070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实施人：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 应谈人须知 .....   | 9  |
| 第三部分 | 项目采购需求 .....  | 23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 24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 54 |
| 第六部分 | 评标办法 .....    | 79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龙吴路 4411 号东区拆房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应谈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拆除施工现场人员须具备经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行业专业岗位培训证书；
  - 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龙吴路 4411 号东区拆房工程
2. 项目编号：310112110240823123932-1215070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Y-ZBDL-202409-0021）
3. 预算编号：1224-W110124703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龙吴路 4411 号东区拆房工程砖混面积汇总为：20942.36 平方米，因地块项目建设需要，

需拆除地上建筑物及硬化地坪并清运建筑垃圾。

5、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6、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2513083.2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513083.2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513083.2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0-08 23: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10-12 00: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实行网上报名

★所有供应商的报名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将由评标委员会最终确认。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10-08 至 2024-10-14 的时间，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在网上招标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10-21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4-10-21 09:30。请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磋商。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现场并进行现场开标。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4 楼开评标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签收回执单（加盖公章）（3）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4）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5）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6）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 现场踏勘：不组织。2. 澄清答疑：供应商可在 202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 时将疑问函（签字并盖章，如有）传真至 51712207-541，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3.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被拒绝。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剑川路 388 号

邮编：200241

联系人：吴晓华

电 话：021-64522616

传真：021-64522616

实施人：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吴路 508 号

邮编：200241

联系人：黄志宏

电 话：021-34306209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5 楼

邮编：200032

联系人：张路平

电话：51712380-580

传真：51712207-541

## 应谈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龙吴路 4411 号东区拆房工程                                                                 |
|    | 项目编号    | 310112110240823123932-12150701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2  | 采购人     |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br>地 址：剑川路388号<br>联系人：吴晓华<br>电 话：021-64522616<br>传 真：021-64522616           |
|    | 实施人     | 名称：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br>地址：北吴路508号<br>联系人：黄志宏<br>电 话：021-34306209<br>传真：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5楼<br>联系人：张路平<br>电 话：51712380-580<br>传 真：51712207-541 |
| 4  | 项目采购资金  | 预算金额总计：2513083.2 元；最高投标限价总计：2513083.2 元。                                                      |
| 5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 6  | 项目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现场踏勘，如需踏勘投标人请自行踏勘。                                                                          |
| 8  | 截止答疑时间  | 供应商可在 202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 前将疑问函（签字并盖章，如有）传真至 51712207-541，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  |
| 9  | 采购答疑会   | 若有另行通知                                                                                        |
| 10 | 澄清文件的领取 | 若有另行通知                                                                                        |
| 11 | 投标人询问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br>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    | 质疑有效期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br>联系部门：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 及依据 | <p>邮政编码：200032 联系人：张路平</p> <p>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5 楼</p> <p>联系电话：021-51712380-580</p> <p>邮箱：2112024865@qq.com</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b>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b>，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质疑函模板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司局频道—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
| 12 |     | <p><b>一般要求：</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投标单位需提供下列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 <li>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ol> <p>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li> <li>（2）根据财库【2022】3 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li> </ol> </li> <li>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li> <li>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li> <li>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li> </ol> <p>★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磋商文</p>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             | 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
| 13 |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 投标签收回执单（加盖公章）(3) 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4)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5)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6)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div>截止时间： 2024-10-21 13:30</div> <div>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4 楼会议室</div>                                                                                       |
| 15 | 磋商          | <div>截止时间： 2024-10-21 13:30</div> <div>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4 楼会议室</div>                                                                                       |
| 16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
| 17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
| 18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签订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20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商务标、技术标、附册采用合并装订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
| 21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
| 22 | 密封袋（箱）的标注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4 | 政策功能        |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
| 25 | 其他          |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26 |    |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

## 第二部分 应谈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1.3 “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谈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 “应谈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应谈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 合格的应谈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应谈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应谈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应谈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工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应谈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应谈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应谈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 **3. 合格的服务**

3.1 应谈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应谈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应谈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应谈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应谈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询问与质疑**

6.1 应谈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答疑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应谈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3 采购人将在收到应谈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应谈人和其他有关应谈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4 对应谈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应谈人或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应谈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应谈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应谈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8.1.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8.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8.1.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8.1.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8.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8.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8.3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8.3.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 8.4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8.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 8.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8.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轨道交通19号线车辆段龙吴路4411号东区拆房工程。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9.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9.3 本《应谈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用户需求书》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用户需求书》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应谈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0.2 应谈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应谈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应谈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龙吴路 4411 号东区拆房工程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工程设计及设施采购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应谈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应谈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

10.5 各应谈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谈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应谈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应谈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应谈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应谈人应按《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应谈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应谈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2.2 应谈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应谈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应谈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磋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详细分项报价表、一体化管理成本测算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文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八部份构成。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商务标主要内容**

##### **1、 投标函**



- 2、投标人声明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5、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标主要内容**

- 1、实施方案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5、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公司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 9、其他证明资料

## **14.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应谈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应谈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应谈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应谈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应谈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 16. 磋商报价

16.1 本项目取费报价按照国家、货物收费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管理水平和承受能力作出报价（并考虑服务期间由于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调整因素）。应谈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金等。

### 16.2 报价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本项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3 应谈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应谈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应谈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5 除《用户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6 磋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7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6.8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9 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参见合同条款。若发生服务内容变更需增加费用，必须经采购人按相关程序办理，签订补充协议。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应谈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用户需求书》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应谈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9. 磋商保证金**

19.1 应谈人应以人民币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保证金金额及其递交方式详见在《应谈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报价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19.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应谈人的不当行为，应谈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应谈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报价的；

应谈人在报价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应谈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0.1 应谈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电子标书（软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应谈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应谈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应谈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4 应谈人需将报价承诺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响应文件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单独装封一份，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其余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法人签章分别编入响应文件。

20.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应谈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应谈人自负。

20.6 应谈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应谈人的责任，应谈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应谈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注明应谈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封口处骑缝加盖应谈人公章。

2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应谈人。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2.1 应谈人必须在《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2.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2.3 在采购人按《应谈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应谈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应谈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3.2 应谈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应谈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报价截止后，应谈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 **24. 磋商与评审**

### **24.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24.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 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 24.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4.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4.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6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5.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25.2 询问及质疑

3)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应谈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授予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施工用图纸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4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计算，由采购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为  $100 \times 1\% + (251.30832 - 100) \times 0.7\% = 2.0592$  万元。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龙吴路 4411 号东区拆房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龙吴路 4411 号东区拆房工程砖混面积汇总为：20942.36 平方米，因地块项目建设需要，需拆除地上建筑物及硬化地坪并清运建筑垃圾。

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采购预算金额：2513083.2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513083.2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513083.2 元。

本项目已经立项部门批准建设（立项批文：闵吴府抄[2024]101 号）：为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动迁项目腾地工作，确保后墙不倒、按期完成，经讨论研究，原则同意对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龙吴路 4411 号东区拆房工程内的房屋进行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

同时做到按规范程序操作，做好沟通对接，确保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具体如下：

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龙吴路 4411 号东区拆房工程

| 序号 | 地块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1  | 龙吴路 4411 号东区 | 20942.36 |    |
| 合计 |              | 20942.36 |    |

注：综合单价不高于 120 元/m<sup>2</sup>。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龙吴路 4411 号东区拆房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工程内容：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龙吴路 4411 号东区拆房工程砖混面积汇总为：20942.36 平方米，因地块项目建设需要，需拆除地上建筑物及硬化地坪并清运建筑垃圾。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签发的指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五、合同价款（成交价）

金额：\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_\_\_\_\_（大写）

\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_\_\_\_\_ 元（小写）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本合同协议条款；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 月\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条款数据表

| 条款号  | 内容                                                                                                    | 备注 |
|------|-------------------------------------------------------------------------------------------------------|----|
| 23.4 |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下列要求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详见招标文件条款）                                             |    |
| 24.1 |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与开工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报函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预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预付款按 工程进度 扣还，直至扣完为止。 |    |

|         |                                                                                                                                                          |  |
|---------|----------------------------------------------------------------------------------------------------------------------------------------------------------|--|
| 24.3.1  |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30 天, 甲方根据财政年度拨款额度按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  |
| 24.3.2  | 工程款的支付累计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的 80%, 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财政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97%。                                                                                        |  |
| 36.3    | 保修期限: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年, 所有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36.5    | 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3%。                                                                                                                                    |  |
| 37.2(1) | ……每延期 1 天, 扣除 ____% 的合同价款, 或者按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 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 ………                                                 |  |
| 37.2(2) | 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的, 乙方须负责自费整改, 同时承担质量违约责任, 并赔偿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应收结算款中扣除工程质量违约金, 本工程质量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____% 金额作为依据; 或者按乙方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  |
| 37.2(3) |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____% ;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

说明: 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条款

（下述的合同条款如果与正式的合同条款有矛盾，以正式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 一、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定义

下列术语除合同协议书另外有约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协议书、合同条款、协议条款及双方今后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款外，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3 发包人（简称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简称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负责人：乙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甲方代表：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0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1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12 工程：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5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6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承包天数。

1.17 开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1.18 竣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1.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0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乙方管理的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1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和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应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政策性变化以及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地震、洪水、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2.1.2 本合同协议条款；

2.1.3 合同协议书

2.1.4 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投标澄清、谈判承诺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

2.1.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2.2 若上述同一层次的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时间靠后的文件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用中文书写，并按其解释和说明。

3.2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3.4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 4 图纸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乙方提供完整参考施工图纸 1 套。乙方需要超过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包括由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转给或交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考虑自己施工时所需图纸和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图纸，供工程师等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 2 套与实际施工相符合的竣工图给甲方。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姓名甲方另行通知。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职权：代表业主协调、决定工程有关事项，批准或否决乙方有关建议或要求。职权不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如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乙方可要求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 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补充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 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 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 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 甲方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 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 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 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 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 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 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 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项目负责人

7.1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

7.2 工程施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将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发包方。工程进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动。

7.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4 项目负责人认真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6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7.7 项目负责人及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与安全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上述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另行承担或兼任其他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上述人员的撤回，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乙方违约。

##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协议条款规定和其他有关事宜：

-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 指定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用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双方约定的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场地的原始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如有必要），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乙方和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 9 乙方工作

9.1 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地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作出要求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索赔。

9.2 除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外，乙方尚需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由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 在进场施工准备期间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符合投标书承诺的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做出材料采购计划（清单）和详细施工预算报甲方和工程师批准。

(2) 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建立现场管理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和办公室。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工程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标示，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乙方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向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乙方应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设专职质量、安全员，开工前报工程师备案。

(4) 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地完成本项目施工和相关的工作。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此方面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原有建筑和装饰）的保护和清洁卫生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双方另外约定。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文明施工，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包括沿线居民、厂家的出入通道）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损坏公物，乙方负责赔偿。在竣工验收前，清理所有现场并应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其他项目费用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每日采取必要的防疫消毒措施和人员健康、卫生、就餐、流动管理措施，在施工人员进场前做出书面计划并报工程师同意备案后认真执行。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9.3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时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

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乙方实施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批准后继续施工。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2.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工程师书面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13.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13.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3.1.5 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 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验收

###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包括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执行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从事这些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又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藏或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查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应当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或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或者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至少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合同预算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预算增减帐编制及最后的工程结算工作，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盖章后以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23.2.1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3.2.2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23.2.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23.2.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 8 小时；

23.2.5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2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工程师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谈判）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结算不予调整。

2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监理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对于符合调整的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23.4.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4.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4.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下列要求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具体要求参照招标（谈判）文件执行。

23.5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23.6 其他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



23.6.1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只能按照工程师的指示使用。已纳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按照本合同第 23.3 和 23.4 条款执行。

23.6.2 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竣工结算时凭甲方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原则：在实际施工中，应由乙方事先编制工程预算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确认后，才能组织施工。该部分工程结算参照本合同第 23.3 和 23.4 条款执行。

23.6.3 计日工结算原则：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数量计算，乙方自报的综合单价不变。

23.6.4 总承包服务费结算原则：按照投标（谈判）时的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23.7 规费和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 24 合同价款的支付

24.1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与开工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预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

### 24.2 工程量的确定

24.2.1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监理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简称计量），后交由工程师核定。工程监理在计量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则由工程监理核实，工程师核定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2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4.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4.3.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30 天，甲方根据财政年度拨款额度按 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进度款）的 0%。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预付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及工程进度，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预付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4.3.2 工程款的支付累计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的 80%，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财政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工程审定价尚余 3%，作为工程保修款，待工程保修期（一年）期满后结清。

#### 24.3.3 付款条件（国库直拨项目适用）

甲方根据合同进行工程进度验收及相应的工程量审定，经甲方审定的工程量结果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乙方在上述验收及计量审定通过后将发票原件交甲方，另将一份加盖公章的发票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共两联）提交政府采购中心，经政府采购专户审核通过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划帐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 七、指定分包和材料设备供应

#### 25 甲方指定分包和供应材料设备

25.1 如有必要，甲方将对本工程有关分项工程指定分包或者对本工程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实行甲供或甲定乙供。

25.2 乙方必须无条件地予以认真配合，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

#### 26 节能、环境标志、本国产品和材料样品或样本

26.1 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前提下，本工程优先采用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凡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材料产品的，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26.2 无论采取何种供货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组成的工程，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26.3 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

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约定。

## 28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

28.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和主要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的清单，及时完成对相应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供货、供料合同，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甲方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8.2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乙双方代表与工程师到时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禁止使用，并按规定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 29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9.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大宗和主要材料采购应会同甲方、监理等共同进行。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9.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9.4 工程师或监理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9.6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本市建设准用证的规定，在进场前须向监理、甲方提供质保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 30 材料试验

30.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材料强度、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 八、工程变更

## 31 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3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 and 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者涉及材料、设备的换用，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4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由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2 其他变更

32.1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或变更其他实质性工程事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3 确定变更价款

33.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师

33.1.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3.1.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1.3 合同文件中没有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本合同第 23.4 条款提出适合的变更价格，送甲方和工程师核定。甲方和工程师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 14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33.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3 投标文件中的下浮率适用变更价款的结算。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4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4.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4.4 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在验收后的 14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所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甲方应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5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 天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工程。

34.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双方协议同意的除外。

34.7 乙方需准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有关内容、份数应满足上海市有关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按上海市有关施工档案的验收要求，装订编辑成册，形成本工程完整的施工档案，报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后连同验收证明一起提交甲方。

### 35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后安排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约定事宜在审计合同中予以明确。

3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5.4 在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条款约定处理。

### 36 质量保修

36.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保修范围：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涉及的相关范围。

36.3 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所有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6.4 保修责任：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

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甲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6.5 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5 %，甲方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并由工程师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如审计未结束，待审计结束一并付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7 违约

37.1 下列情况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乙方有权拒绝交付竣工工程；

（4）甲方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其他情况的，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37.2 下列情况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 1 天，扣除 0.3% 的合同价款，或者按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但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须负责自费整改，同时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并赔偿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甲方可从

乙方应收结算款中扣除工程质量违约金，本工程质量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2% 金额作为依据；或者按乙方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3 任何一方违约后，如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则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7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38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8.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8.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 39 争议

3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向上海市仲裁



委员会提请仲裁。在解决争议过程中所暂缓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计贷款利息。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9.1.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9.1.2 调解方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39.1.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40 工程样板

40.1 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 41 转包、分包

41.1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1.2 乙方可以根据投标文件中事先声明或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所承包的部分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投标文件中没有事先声明分包内容，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若需分包工程，要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交甲方备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2 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需要的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3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所需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应按下列方式处置：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装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的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3 保险

43.1 在施工场地内，甲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本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43.2 工程必须办理工程一切险、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装设备的财产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以上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投保手续复印件应交由甲方备案。

43.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损失。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 44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44.1 甲方要求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及使用等各项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应事先得到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并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和承担有关费用。

44.2 任何一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更改及对原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工程师批准。以上发生的费用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 4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以及化石和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双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遭到破坏，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时，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乙方须在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有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47 合同解除

4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7.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5 任何一方依据上述第 47.2～47.4 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 7 天之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39 条处理。

47.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本方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 4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49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 50 合同附件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四 上海市建设工程建筑渣土承运合同

## 合同附件一

###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述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监督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

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10、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纪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现场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需经监理和安全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因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3、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采购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 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四

### 上海市建设工程建筑渣土承运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运输企业（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承运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渣土处置核准文书证号：\_\_\_\_\_

核准部门：\_\_\_\_\_

建筑垃圾总量：\_\_\_\_\_立方米，其中：本期开发约\_\_\_\_\_立方米，陆运\_\_\_\_\_立方米。

渣土处置终点：陆运\_\_\_\_\_，水运\_\_\_\_/\_\_\_\_\_。

承运车辆：\_\_\_\_部，具体车牌号、型号及载重量见合同附件。

车辆运输路线：\_\_\_\_\_至：\_\_\_\_\_处置；经码头中转车辆运输路线：\_\_\_\_/至：\_\_\_\_/码头中转，船运水域\_\_\_\_\_/\_\_\_\_\_至：\_\_\_\_/\_\_\_\_\_处置。

合同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总承运天数\_\_\_\_天。

承运里程：本工程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经工程所在区（县）的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定，运往\_\_\_\_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_\_\_\_\_渣土消纳场所处置，其运输单程为\_\_\_\_公里。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运输单价为¥\_\_\_\_元/方；短驳单价为¥\_\_\_\_元/立方米；船运单价为¥\_\_\_\_元/立方米。运输费总价¥\_\_\_\_元/立方米。

2、消纳处置费单价为¥\_\_\_\_元/方。消纳处置费总价为¥\_\_\_\_元。

3、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将建筑渣土承运处置总款按\_\_\_\_%、\_\_\_\_%、\_\_\_\_%、\_\_\_\_%付款比例，实行分期足额支付：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_\_\_\_%，计¥\_\_\_\_元，支付给乙方。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筑渣土承运处置总量的\_\_\_\_%时，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建筑渣土运输和消纳处置费用共计¥\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_\_\_\_%），支付给乙方。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筑渣土承运处置总量的\_\_\_\_%时，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建筑渣土运输和消纳处置费用共计¥\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_\_\_\_%），支付给乙方。

4、乙方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筑渣土承运处置工作量时，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合计¥\_\_\_\_元，全额支付给乙方。

5、其他约定：如超出方量，按审计审定后的实际方量结算

## 第四条 各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上海市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负责在银行设立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费专用帐户，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申请建筑渣土处置行政许可，申报建筑渣土排放计划，并经批准取得处置证。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建筑渣土运输和消纳处置费价格、付款方式，根据承运、处置的进度以及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核定文件，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建筑渣土承运、处置款项及时支付给乙方。

3、甲方应当主动制止乙方使用密闭盖缺损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运输车辆”）；主动制止建筑渣土装载超过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的超载行为。

4、甲方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可将涉及施工现场建筑渣土配合承运和管理工作委托丙方代理履行，代理履行过程中引发的行政、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

5、其它：\_\_\_\_\_/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建筑渣土装载、运输、处置的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市的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的服务。

2、乙方必须使用经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符合密闭化性能要求的、安装符合规定要求的监控装置的车辆运输建筑渣土。

3、乙方装载建筑渣土应当以不超过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为限，确保密闭装置正常闭合，杜绝运输过程中建筑渣土（垃圾）飞扬、撒落或滴漏。认真遵守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时间、路线和将建筑渣土运至指定的地点消纳处置等规定。

4、乙方应当认真执行甲方提供的建筑渣土排放计划，并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建筑渣土承运任务。

5、乙方所属运输车辆驶入工地前，应当做好车辆的日常保洁工作；驶出工地时，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施工人员对车辆进行冲洗；做到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车身、轮胎不粘泥。

6、乙方应当及时做好建筑渣土承运、消纳处置量的统计工作，如实填写相关记录、统计报表（单据）。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作业条件不能满足其规范作业的要求的，或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时不实施清洗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可向相关政府部门反映。

8、其它：\_\_\_\_\_ / \_\_\_\_\_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付款约定，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赔付\_\_\_\_\_500\_\_\_\_\_元/天违约金。

2、甲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责任约定，未提供硬质场地、道路，或者未予以车辆冲洗，或者渣土装载超过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因此造成承运工期延误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赔付\_\_\_\_\_1000\_\_\_\_\_元/天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甲方提供的建筑渣土排放计划，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付\_\_\_\_\_1000\_\_\_\_\_元/天违约金。

4、乙方未将建筑渣土运往本合同约定的处置场所，或未密闭运输，或运输途中建筑渣土飞扬、撒落、滴漏污染道路和市容环境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承运、消纳处置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处置费支付给处置单位。因付款不及时，造成处置单位拒绝消纳建筑渣土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壹式\_\_\_\_\_伍\_\_\_\_\_份，除甲、乙双方各执\_\_\_\_\_一\_\_\_\_\_份外，建设工程所在地与消纳处置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各执壹份，\_\_\_\_\_各执壹份。

3、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八条：合同附件**

1、本合同约定使用的车辆清单

2、建筑渣土排放处置计划

3、其它：\_\_\_\_\_以审计审定后的实际渣土方量为准\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专用帐户银行:  
帐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户:  
日期: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应谈人提交文件须知)

- 1、应谈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应谈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应谈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应谈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注：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该五种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认为本投标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 采购， 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 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 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某地）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格式 6

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19 号线车辆段龙吴路 4411 号东区拆房工程包 1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m²) | 面积 (m²)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本表为公开唱标用表。开标后，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地块名称         | 面积<br>(平方米) | 综合单价<br>(元/平方米)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龙吴路 4411 号东区 | 20942.36    |                 |       | 1、工作内容：拆除房屋及地坪、垃圾分拣、外运、残值回收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项目规费、税金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费用（包括四项文明措施等）；<br>2、综合单价报价不超过 120 元/平方米，具体的综合单价报价请投标人另行提供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
| 小计 |              | 20942.36    |                 |       |                                                                                                                                 |

注：“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相应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备注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 8

###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br>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公司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业主情况 |     |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注：1）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 14

##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3、页面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投标格式 18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 序号 |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 详细内容                                                                                                                                               |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               |              |    |
|    |                                              |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              |    |
|    |                                              | 5) 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               |              |    |
|    |                                              | 6) 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加盖公章）                                                                                                  |               |              |    |
|    |                                              | 7) 是否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                                                                                               |               |              |    |
|    |                                              | 8)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拆除施工现场人员须具备经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行业专业岗位培训证书；（加盖公章）                                                                                  |               |              |    |
|    |                                              | 9) 不允许联合投标                                                                                                                                         |               |              |    |

##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序号 |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 详细内容                                                                                                                                            |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2)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2  |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3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1)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               |              |    |
|    |                 | 2)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               |              |    |
|    |                 | 3)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               |              |    |
|    |                 | 4)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               |              |    |
| 4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    |
| 5  | 响应报价            |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               |              |    |
|    |                 | 2)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               |              |    |
| 6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 7  |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 供应商是否在磋商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 21

##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1 | 最终报价                        | 小写（金额）：<br>大写（金额）： |
| 2 | 首轮参考报价                      | 小写（金额）：<br>大写（金额）： |
| 3 | 其他澄清或承诺<br>(空白若不够,可<br>另附纸) |                    |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敲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第二轮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敲公章的第二轮报价表。）

##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中心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后到先谈。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三、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四、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五、评委打分表（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80 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一、商务评分（20 分）



| 序号 | 评估要素 | 主要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商务报价 |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20%×100 | 20 分 |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二、技术评分（80 分）

|   |      |                                                                                                                                                                                                                                                                                                                           |      |
|---|------|---------------------------------------------------------------------------------------------------------------------------------------------------------------------------------------------------------------------------------------------------------------------------------------------------------------------------|------|
| 1 | 整体方案 | <p>投标人需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根据方案中的管理办法的详尽程度、具体实施措施和步骤（包含：项目的目标、范围、时间表、资源需求、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规划和安排）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等。</p> <p>评分标准：</p> <p>提供的实施方案详尽、有完善的管理办法、各项实施措施和步骤针对需求的，得 7-10 分。</p> <p>提供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较完整、各项实施措施和步骤符合需求的，得 4-6 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存在较多缺漏或实施方案及工作办法较简单、可实施性欠缺的，得 1-3 分。</p> <p>提供的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p>                           | 40 分 |
|   |      | <p>投标人需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根据方案中对于服务范围的详尽程度、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等，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p> <p>评分标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详尽、对于服务范围的特点了解、各项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针对需求的，并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有深度，得 7-10 分。</p> <p>各项服务方案、工作办法及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符合需求但存在欠缺的，得 4-6 分。</p> <p>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存在较多缺漏或服务方案、工作办法及重点难点的分析较简单、可实施性欠缺的，得 1-3 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及重点难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p> |      |
|   |      | <p>投标人需提供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根据方案中的管理措施的详尽程度、具体实施标准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等。</p> <p>评分标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齐全，且措施的针对性强，得 7-10 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存在欠缺的，且措施的针对性较弱，得 4-6 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存在较多缺漏，</p>                                                                                                     |      |

|   |               |                                                                                                                                                                                                                                                                                                                                                                                                                                                        |      |
|---|---------------|--------------------------------------------------------------------------------------------------------------------------------------------------------------------------------------------------------------------------------------------------------------------------------------------------------------------------------------------------------------------------------------------------------------------------------------------------------|------|
|   |               | <p>且措施可实施性欠缺的，得 1-3 分。</p> <p>提供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p> <p>投标人需总进度计划、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根据作业设备的齐全度、配置的合理性、设备性能质量等。</p> <p>评分标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保证措施针对性强，且作业设备配备齐全度、配置合理性、质量知名度、成熟度优秀，得 7-10 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基本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弱，且作业设备配备齐全度、配置合理性、质量知名度、成熟度良好，得 4-6 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存在欠缺的，分部分项工程计划、保证措施可实施性欠缺的，且作业设备配备齐全度、配置合理性、质量知名度、成熟度较差，得 1-3 分。</p> <p>提供的总进度计划、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等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p> |      |
| 2 | 项目负责人及班组成员    | <p>根据项目负责人及班组人员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管理能力，以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班组人员的相关材料等。</p> <p>评分标准：</p> <p>项目负责人及班组人员的管理经验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7-10 分。</p> <p>项目负责人及班组人员的管理经验具有相关性、专业性，提供相关材料、能力证书不完整，得 4-6 分。</p> <p>项目负责人及班组人员的管理经验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得 1-3 分。</p> <p>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班组人员的管理经验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 10 分 |
| 3 | 企业类似业绩        | <p>公司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业绩满足要求（须提供合同）</p> <p>评分标准：满分 8 分。（每个有效的业绩的 2 分，最多 8 分）</p>                                                                                                                                                                                                                                                                                                                                                                            | 8 分  |
| 4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p>根据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规章制度、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 5-6 分；基本符合的得 3-4 分；提交的内容有明显不足的得 0-2 分。</p>                                                                                                                                                                                                                   | 6 分  |
| 5 | 企业综合实力        | <p>根据公司的整体实力情况、信誉程度、往年合同履行情况、获奖情况、综合服务能力、银行资信证明等。</p> <p>评分标准：</p> <p>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4-5 分；</p>                                                                                                                                                                                                                                                                                                                           | 5 分  |

|    |      |                                                                                                                                                                                                       |     |
|----|------|-------------------------------------------------------------------------------------------------------------------------------------------------------------------------------------------------------|-----|
|    |      |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不齐全的，得 1-3 分；<br>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     |
| 6  | 应急预案 | 根据防台、防汛、疾病、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及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和质量高低进行评分。<br>评分标准：<br>防台、防汛、疾病、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合理和可行，针对性强，得 4-5 分；<br>防台、防汛、疾病、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本合理和可行的，得 2-3 分；<br>防台、防汛、疾病、突发事件处置措施描述简单，缺乏正对性的，得 1 分<br>未提供防台、防汛、疾病、突发事件处置的，得 0 分 | 5 分 |
| 7  | 现场答辩 | 根据磋商现场回答专家提问的答辩情况酌情打分                                                                                                                                                                                 | 6 分 |
| 合计 |      | 80 分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